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)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(试行)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[2015]168号),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,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,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闽教职成〔2016〕24号)要求,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19号)和《福建省人们政府官员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》(闽政[2015]46号)精神为指导,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、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,按照"需求导向、自我保证,多元诊断、重在改进"的工作方针,学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,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发挥学校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,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、从5个横向层面(学校、专业、课程、教师、学生)、5个纵向层面(决策指挥、质量生成、资源建设、支持服务、监督控制),自主开展多层面、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,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诊断与改进体系,建立"自定目标、自立标准、自主实施、自我诊断与改进"的自主螺旋循环提升保证体系,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三、指标体系(附件一)

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,制订了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》(附件一),并进行了任务分解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1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机构

成立以校长为组长,副校长为副组长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领导小组,其主要职责是:统一领导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的制订、修改和实施;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内部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;监督与评价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。

下设办公室(设在教务处,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),负责质量保证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布置、协调、及检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- 1. 每年及时填报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》(以下简称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)所要求的数据。安排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2.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展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剖析,并撰写报告(附件二)。
- 3. 面子全校各单位二级学院、教研室、教师、辅导员、职能部门、 和行政人员开展学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(附件三)。
- 4.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,每三年进行一次自我诊改,填报数据,逐 条对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指标体系,自我分析、自我诊断, 制定整改计划。
 - 5. 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到校诊断、指导整改。
 - 6. 撰写学校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》
- 7. 将学校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》情况纳入本校质量 年度报告。
- 8. 将学校的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》和年度质量报告报福建省教育厅。